

中國文化大學

—— 114學年度 ——

法律學系碩士班
新生座談會



114年8月6日



時程提醒

學校作業時程

日期	內容	備註
114年8月17日前	上傳學歷證明 及 證件照	製作學生證
114年9月8日前	- 繳學費 或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 - 中文歷年成績單(紙本)正本給系辦	
114年9月11日至13日上午7時	第一階段選課日期	新生
114年9月8日前	填寫自傳/最新通聯	
114年9月15日	開學日	
114年9月15日至22日上午7時	第二階段選課日期	全校學生

個人資料設定

全部功能

校園服務

個人檔案

數位學習

常用連結

Service

🔍 搜尋功能



我的記錄 e-portfolio

個人基本資料

校內帳號及密碼

聯絡資料

住宿資料

學籍資料

課程及成績記錄

金融記錄

榮譽及活動記錄

學習預警記錄

所得記錄

請款入帳記錄

個人資料設定

自傳及最新通聯

金融帳戶登錄

文件上傳



個人密碼變更

選課前可以先新增候選課程

校園服務

個人檔案

數位學習

課業服務

- 新生網路報到
- 課程 / 課表查詢
- 我的候選課程
- 選課
- 我的選課清單
- 課業輔導系統
- 學生請假
- 選座位
- 學期考試座位查詢
- 我的成績單
- 棄修申請
- 跨域專長選填
- 全人學習KPI
- 畢業資格審核
- 畢業生網路離校

我的候選課程 >> 新增候選 >>> 課程清單

[| 使用說明](#) [| 回課程查詢](#)

-----以下為符合條件的課程共32筆，分4頁顯示，請選擇您要加選的課程-----

新增	編號	開課部門 院系所	年班 組	科目代號 授課分組	學年 學期	科目名稱 / 先修科目	學分	授課教師	星期節次 上課地點	必選 修別	開課 人數	選課/合班 人數	尚餘 人數
☐	1	法律碩 MLMLW	1	0521 00	學年	法律哲學	2	楊奕華	4：06-07 新 0302	選	24	14	10
☐	2	法律碩 MLMLW	1	0522 00	學年	比較民法	2	林信和	3：06-07 新 0308	選	41	0 / 0	41
☐	3	法律碩 MLMLW	1	0523 00	學年	比較刑法	2	謝庭晃	3：01-02 新 0301	選	25	0 / 0	25
☐	4	法律碩 MLMLW	1	9263 00	學年	法學德文	2	吳淑如	3：08-09 新 0301	選	25	8	17
☐	5	法律碩 MLMLW	1	A299 00	學年	刑法爭議問題研究	2	陳友鋒	4：08-09 新 0302	選	24	2 / 2	22
						雙邊貿易協議法律問題研究專題							





注意事項

課程

- 選課學分數：碩士班修業4學期(畢業學分30學分)，每學期2-15學分，請勿超修。
- 不須依照年級次序修習，不管課程開在碩一或碩二自行選修。**學年課:先修上再修下**
- 114學年度起，無博碩合開課程；如開放上修請以公告為準！

小提醒：

- 碩士班-法律專業實務技巧，實習課程無法自行選課亦不可退課
目前只有士林地方法院可以申請，如有意願 請掃描QR CODE填表



- 法學德文及法學日文是隔年對開課程，修課同學可按開課學年度進行選課

抵免/補修基礎學分

- 非法律系畢業生，需補修基礎學分者，選修基礎科目者，務必將學分性質選為「基礎科目」，基礎科目修習不受學分上限限制，並應於一年級先修習後，方得修習研究所專業課程(本校選課辦法第四條)

(查詢路徑-教務處-教務組-相關法規-課程修習及成績-選課辦法)。

- **本系學碩一貫學生必須拿成績單正本，向研究所助教申請抵免(成績單不退還)**
- 本科系畢業新生，請於114年9月8日前繳(寄)回歷年中文成績單，辦理免修基礎學分設定
 1. 本系畢業生紙本，可用學校系統下載列印出成績單 (如交學校正本成績單，開學後返還)
 2. 他校畢業生請將歷年成績單正本，紙本掛號寄送至文大系辦公室(11114台北市華岡路55號，法律系研究所助教收；開學後返還正本)

每位同學都須完成填寫自傳及繳費

無論是否為法律系畢業生，每位同學**皆須完成步驟2填寫自傳+繳費**，系辦才能看到同學名單，協助設定免修大學部基礎學科(非法律系，亦須填寫並補修基礎學科)。



抵免研究所學分

預研究生或是其他法研所新生
務必提出抵免申請，
才能抵免研究所學分

(僅入學時可申請抵免，請勿錯過辦理)

預研生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現在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論文無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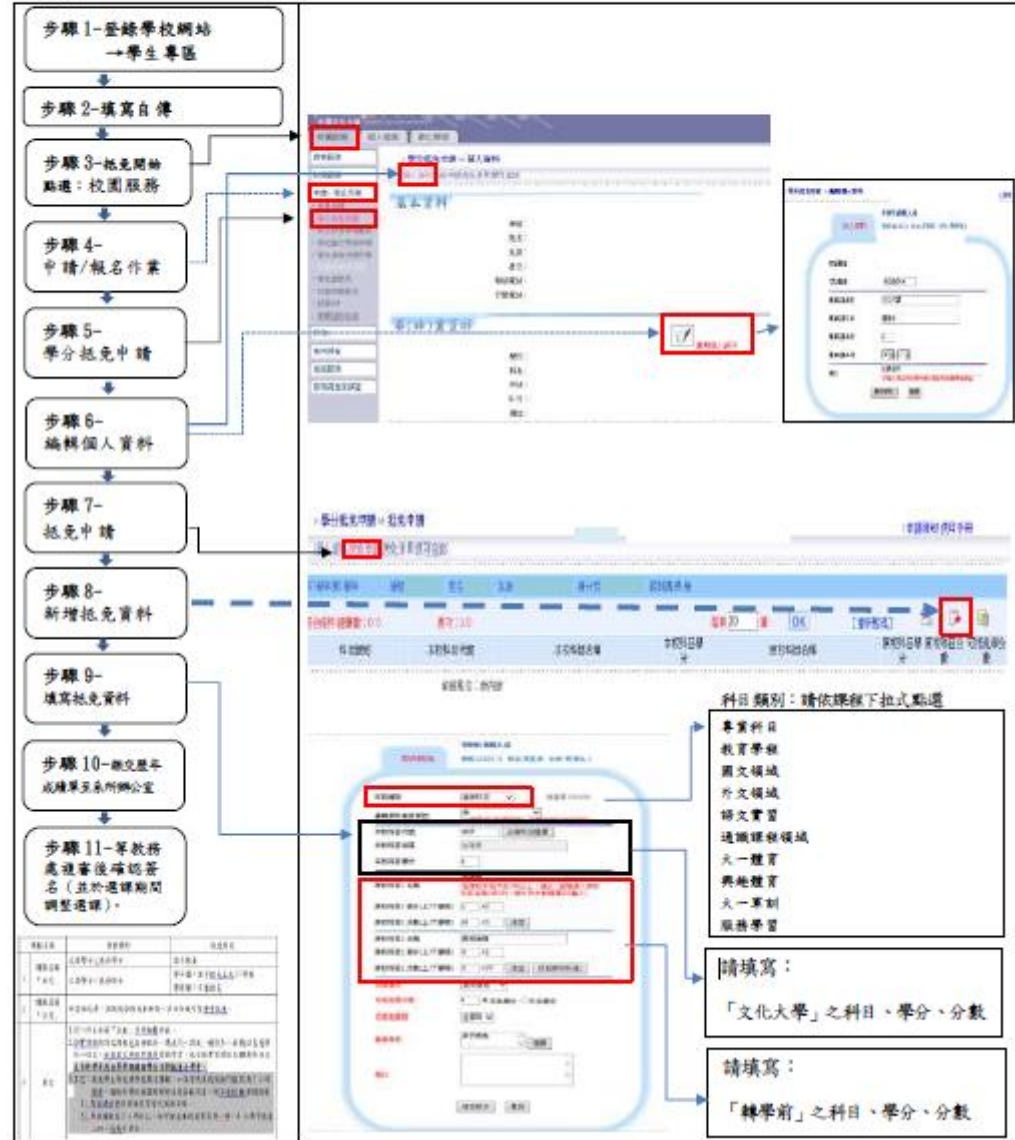
學分抵免系統操作畫面（學生）

項目：十三

一、申請日期：入學當學期辦理一次為限。(請儘早申請，以免影響選課)

大一新生：112 年 08 月 01 日~09 月 15 日截止・研究生：112 年 08 月 09 日~09 月 15 日截止・轉學生：112 年 08 月 17 日~09 月 15 日截止。

二、操作步骤：



修業/休學年限

- 成績：研究生70分為及格；

修習不同學制(大學部或博士班)，不列入畢業學分數。(例外-上修本系公告博班課程)

- 修業年限(最長6年):原則為1-4學年；得延長修業年限2年(自動延長不用申請) $4+2=6$

- 休學年限:原則4學年

得申請上報告書，經教務處通過後，延長一次一年，至多延長2次 $4+(2)=6$

- 本校學則(114. 6. 17修訂)規定 § 75-77

<https://reg.pccu.edu.tw/var/file/40/1040/img/54/GL01.pdf>

有其中下列情形應予退學:

(提出口試申請，未口試可以撤銷，

如申請又未撤銷者，將視為1次不通過，2次不通過紀錄，肄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1)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未依繳費期限繳清學雜費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2)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3)學期成績3科(含)以上零分者。
- (4)學位論文考試二次不及格者；博士班資格考同一科目二次不及格者。
- (5)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6)依本校其他法規條文規定應令退學者。

修業/休學年限(學則 § 75-77)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位考試

- 第七十五條 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碩士班為一至四年**，博士班為二至七年，但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依博士班之規定。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之各專班，本校入學招生簡章之修業年限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七十六條 研究生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博士班含資格考核）者，應予退學。
- 第七十七條 研究生比照大學部規定申請休學(學則§47)。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核准休學學生，使用本校各項資源，悉依各相關單位規定。

學則 § 77-參考大學部休學規定 § 47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休學累計以四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而再申請休學者，經申請核准後，得再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服役證明，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併計，但以兩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列入休學年限。休學期滿，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復學。

學生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休學，至多三年，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休學期滿因故不能復學者，除依規定不得續休外，應於每學期公告規定期限內辦理續休手續，逾期應令退學。

查修業休學年限-個人檔案

[全部功能](#)[校園服務](#)[個人檔案](#)[數位學習](#)[常用連結](#)[Service](#)

Q 搜尋功能

X

我的記錄 e-portfolio

個人基本資料	校內帳號及密碼	聯絡資料	住宿資料
學籍資料 ←	課程及成績記錄	金融記錄	榮譽及活動記錄
學習預警記錄	所得記錄	請款入帳記錄	

個人資料設定

自傳及最新通聯	金融帳戶登錄	文件上傳	個人密碼變更
---------	--------	------	--------

學年期有重複的話，
請扣掉

以此為例，學年期同時出現
在註冊紀錄及休學紀錄
請扣掉重複再加計

以這位同學為例

修業年限 $6 - 4.5 = 1.5$ 年

休學年限 $4 - 2 + (\text{報告書} 2) = 4$ 年

▶ 註冊記錄

學年期	註冊系級	註冊狀態	延畢別
1061	法律碩 1	已註冊	--
1062	法律碩 1	已註冊	--
1071	法律碩 2	已註冊	--
1072	法律碩 2	已註冊	--
1081	法律碩 3	已註冊	--
1082	法律碩 3	已註冊	--
1091	法律碩 3	已註冊	--
1092	法律碩 3	未註冊	--
1101	法律碩 3	已註冊	--
1102	法律碩 3	未註冊	--
1111	法律碩 3	已註冊	--
1112	法律碩 3	未註冊	--
1121	法律碩 3	未註冊	--

▶ 休學/轉系記錄

學年期	異動別	異動原因	異動日期
1081	休學	研撰論文中	108/10/16
1091	休學	工作休學	109/09/08
1092	休學	工作休學	109/09/08
1101	休學	工作休學	110/08/29

畢業門檻有四項★ ★ ★ ★

- **畢業學分**:30學分
- **英文門檻**:其他語言請參考教務處「博碩士班研究生全球競爭力檢定實施辦法」說明
- <https://cuc002.pccu.edu.tw/var/file/40/1040/img/54/earth-dm-109.pdf>

- **旁聽門檻**

	旁聽-正式口試	旁聽-法學論壇研討會	旁聽-各研究中心舉辦之研討會
114學年度入學	1場	1場	1場
備註:簽到用電子刷卡，簽退用紙本簽名。參加完，兩周後再找助教認證簽名。			

- **發表門檻**

- 1.研討會論文發表一篇(校內外研討會都可，若參加校外研討會請提供發表證明)
- 2.投稿學術期刊論文一篇(有投稿即可不須獲得刊登；如獲刊登，則免參加研討會發表)

旁聽門檻表單

請自行到系網下載

下載路徑

文大法律系系網

<https://law.pccu.edu.tw/grad-students/download-form>

首頁- 研究所專區-相關表單 表單下載

序號8 【相關表單】 表單下載含旁聽紀錄表

8	旁聽紀錄表(申請口試)	旁聽登記表(參加華岡青年法學論壇、研討會及口試)  旁聽登記表(109學年度後).doc  旁聽登記表(103學年度後).doc  旁聽登記表(101學年度後).doc  旁聽登記表(100學年度前).doc  旁聽登記表(114學年度後).doc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

參加華岡青年法學論壇、研討會活動及旁聽正式口試登記表

(本表為 114 學年度(含)後入學者適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學 號	
電子信箱			
手 機			

二、參加華岡青年法學論壇之紀錄

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時間	地點	研究所 助教簽名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年 月 日		

三、參加各研究中心主辦之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紀錄

主辦研究中心	會議名稱	時間	地點	研究所 助教簽名
_____研究中心		年 月 日		

四、旁聽正式口試之紀錄

口試生 姓名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旁聽場次 指導教授簽名

注意事項：

1. 相關注意事項請參照學位審訂表
2. 觀摩正式論文口試，應事先向研究所助教提出申請，並於各口試舉行前 10 分鐘入場。
3. 觀摩正式論文口試時，應協助進行口試研究生之義務，如安排座位、擺放資料等。
5. 本表由研究生妥善保存，並於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時檢附。

研究中心

- 本系共分5個研究中心，研究中心及執行秘書如下：

研究中心	民事法	財經法	公法、勞動 法暨社會法	國際法	刑事法
召集人	吳光平	方元沂	邱駿彥	許慧儀	謝庭晃
副召集人	許慧儀	王偉霖	周佳宥	王啓行	方伯勳
執行秘書	林洲富	鄭淑燕	王啓行	吳光平	王紀軒



- 請選填研究中心(可複選) → ，得於每年寒暑假提出變更，細節請洽所助教辦理。
- 選定後，助教會將各研究生聯繫方式送交研究中心執行秘書處
- **本系並不會幫碩士生配對指導教授，同學想請教研究方向或是專長領域，**
可先洽詢研究中心執行秘書，與其討論後由老師協助推薦指導教授名單
- 師資及研究中心成員及其可指導論文領域一覽表請參考系網。

論文提交程序

- 按教務處每學年公告之期限辦理，請見教務處有關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程序時間表
- 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要向系辦申報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
- **論文大綱須先通過本系內部審查，才可在次一學期向教務處申報。**
 - *本系內部審查論文大綱(即研撰計畫書)時程，每年5及11月為本所研撰計畫書收件時間
- 研撰計畫、口試申請<https://law.pccu.edu.tw/grad-students/graduate-school-criteria>
- **口試時要有學籍，且口試後不得辦理休學，請注意修業年限!**
- 自109學年度起，為維護本學系博碩士班論文品質及學術倫理，**規範博碩士研究生應先通過本校圖書館購置之「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經指導教授簽名「完成論文比對聲明書」同意後，始得進行學位論文考試，口試後並須簽署「本學系博碩士學位論文切結書」方得離校。說明請詳系網。<https://law.pccu.edu.tw/grad-students/download-form>
-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學生於通過論文大綱審查後，須提交修課證明。說明請詳系網。

最後小叮嚀

■ 獎學金暨助學工讀金：

➤ 研究生華岡獎學金：依學務處公告頒發。

由系辦通知符合資格學生(所上另有規定認定標準:操行80分以上、學分修課6學分以上；同時有學籍→未休學)

➤ 研究生助學金：依學校所頒發之辦法實施。(每小時210元，如有更新依照學校異動為準)

■ 其他：

➤ 研究所在大新館上課。學生專區帳號密碼，可以登入大新館任一電腦

➤ 訊息公布以系網路為主；重要提醒也會轉知社群，請同學隨時瀏覽系網資訊！

➤ 上課期間才會有大新館助教值班，寒暑假無值班(研究所助教為周四值班)

辦理教務及學務等用印事項，請洽校本部辦理；大新館櫃台為臨時詢問櫃台

➤ 法律學系研究所02-2861-0511#27305

法律系信箱 crll@dep.pccu.edu.tw



教學資源

114學年度本院系準備了什麼？

114.11.22 六十周年系慶大會

【系友更新調查表】

發佈: 2025-03-03 最新更新日期: 2025-05-06 點擊數: 1594

親愛的系(所)友您好:

今年欣逢母校63週年，也是母系成立一甲子，邁入第60個年頭(法律學研究所成立於民國53年/法律學系成立於民國55年)的日子。本系所畢業的系(所)友不計其數，在各個領域貢獻已力發光發熱，在這個特別的日子，我們將一同迎來母系60歲生日!

今(114)年預計於11月22日(星期六)舉行法律學系慶祝大會，期盼您能以「回娘家」的心情一起參與盛會，凝聚華岡大家庭的向心力。

為使系慶活動及個人訊息，填寫goc

以利我們串聯起所有大華岡法學影響力。

敬祝 閣下平安 萬

中國文化大學

財團法人華岡

中國文化大學

文政講堂

114學年度第1學期 師資及課程

葉啟洲特聘教授

保險法專題研究

朱德芳副院長

財經法案例研習

向明恩教授

財產法案例研習

吳秦雯副教授

公法案例研習

#持續強化課程 增進公私交流

文政講堂

十分鐘法律學院

10-MINUTE LAW COLLEGE

民法基礎
刑法基礎

第一集上架囉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 - YouTube

#到文大法律 選政大的課程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文大法學院王寶輝法學講座
—民法百年論壇—
百年民法的回顧與展望
法典已死，法典已存

主持人/戴東雄 臺灣大學名譽教授
王澤鑑教授 中研院院士

2024年12月10日(Tue.)
14:00-16:00
信義企業集團總部信義學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B1樓
At <https://law.pccu.edu.tw>

114學年度我們準備什麼

成立十分鐘法律學院

每個影片專注一個法律基礎概念
充分利用每日的零碎時間
簡潔易懂的講解強化基礎

重新設計模擬法庭課程

課程內容重新調整融入更多案例
除學習法律邏輯及攻防演練外
更是體驗法律實務的機會



#高CP值 持續投入資源 強勢發展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114學年度我們準備什麼

持續新增師資

預計114-1學期再新增專任老師
兼任師資亦持續更新及增加

持續辦理文政講堂

與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攜手合作
由政大法學院老師到文大授課
來文大法學院也有政大的課可選

持續擴增實習單位

114-1學期新增1個單位
目前正與1個單位洽談中



#高CP值 持續投入資源 強勢發展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中國文化大學王寶輝法學講座
民法百年論壇
民法百年之歷史基礎

主持人 王澤鑑 中研院院士
前民法典時期修訂的言說與實踐
黃源盛 特聘教授 以大理院判例中的公序良俗為例
因多源而多元的台灣民法
王泰升 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百年回首，看民法典體系的選擇與變遷
蘇永欽 講座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2024年12月16日(星期一)
14:00-17:00
信義企業集團總部信義學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B1樓
At <https://law.pccu.edu.tw>

中國文化大學王寶輝法學講座
民法百年論壇
法學方法與民法發展

開幕致詞 王子奇 校長
主持人引言 14:05-14:15
王澤鑑 中研院院士
14:20-15:00
百年民法中修訂的法學方法——
想理解一個理論應從與本土實踐的軌跡
吳從周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15:00-15:40
比較法在民法解釋適用上的功能——
許政賢 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
15:40-16:30
再回首百年身——
張永健 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25年1月3日(星期五)
14:00-17:00
政大公共中心(信義學園)A2國際會議廳
台北市大安區安寧路187號
民法百年論壇 #14

中國文化大學王寶輝法學講座
民法百年論壇
學說與實務的對話

開幕致詞 高孟燕 院長
主持人引言 14:05-14:15
王澤鑑 中研院院士
第一場專題 運送公等民事賠償責任在臺灣應如何發展為法體系
理論及實務發展
鍾大庭 庭長 最高法院
第二場專題 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結合-學說與實務的對話
陳忠五 大法官 司法院
第三場專題 給付概念在不當得利法上的發展
張譯文 助理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2025年3月14日(星期五)
14:00-17:00
信義企業集團總部信義學堂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100號B1樓
民法百年論壇 #15

中國文化大學王寶輝法學講座
民法百年論壇
債法現代化

開幕致詞 王皇玉 院長
主持人引言 14:05-14:15
王澤鑑 中研院院士
第一場專題 以義務違反為中心之債務不履行體系
陳自強 特聘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第二場專題 債務不履行之解構與重構
詹森林 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第三場專題 違約金的作為解除契約之事由：比較法的發展
陳聰雲 講座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民法百年論壇



教學師資

專任師資：25人

教 授	11名
副 教 授	11名
助理教授	3名

兼任師資：55人

陣容－執業律師29名、曾任現任法官檢察官15名、地政士2名、公證人2名。

院長的話



各位同學您好：

首先，恭喜各位同學加入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成為大家庭的一員！本系創立迄今逾五千名之畢業生中，除已有數百人擔任律師、司法官等法律實務工作外，於各行各業亦有眾多表現優異的校友。

更值得一提的是，本所相當重視碩士班同學的主體性與獨特性，務使本所畢業同學除能擁有法律專業知識外，更能建立必備的就業競爭優勢。相信有一天，我們會為您們的成就感到光榮！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院長 周佳宥

教學館樓

大賢館

位於陽明山校本部，96學年度起移供法學院院館之用。空間共計**1633.50**平方公尺。**3**樓為院系所辦公室，**1、2**樓為上課教室，本系大學部**1-2**年級同學集中於此館上課。

大新館

位於延平南路博愛校區，樓地板面積共計**3764.32**平方公尺，92學年度起本系大學部**3-4**年級及博碩士生於此館上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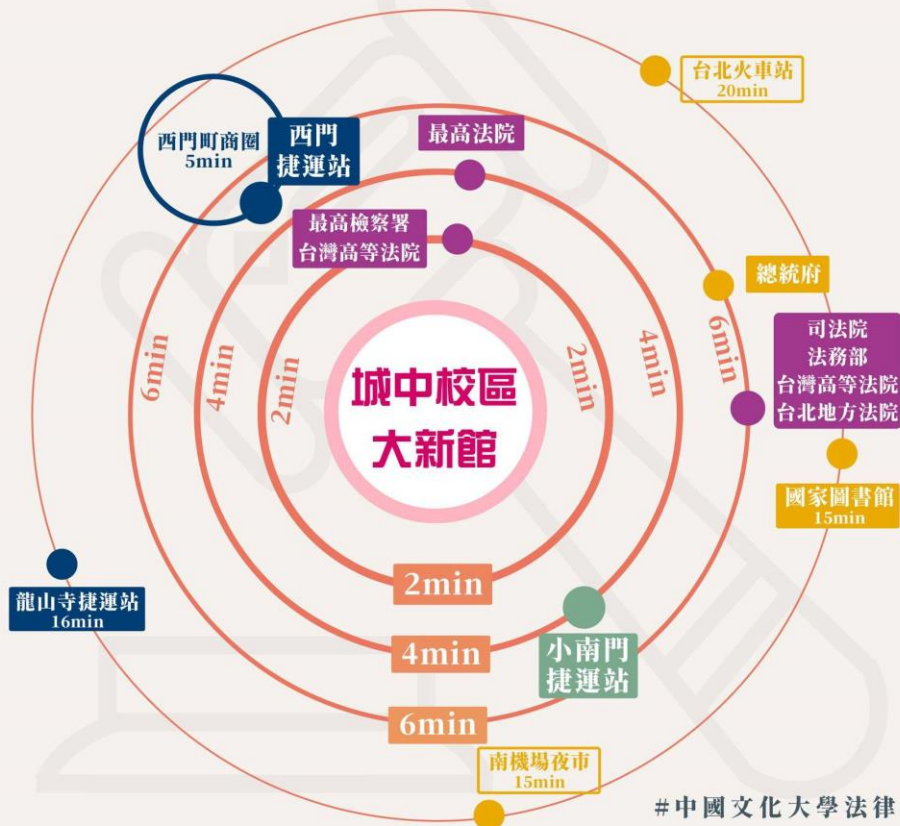
大新館周邊環境-研究所課程全部安排於大新館授課

中國文化大學

#高CP值 完整的師資 豐富的資源

城中校區-大新館 週邊環境

本系超過一半課程安排於大新館



中國文化大學 台北市區到校方式



學生專車-北投線 2-3班次/H (北投、新北投) 學生專車-北車線 1班次/H (士林、劍潭、民權西路、北車)

公車

紅5、303 士林、劍潭
260 台北車站 民權西路
通勤18 港墘、劍南
通勤25 松山車站



▲掃我查看詳細動線與時刻表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大賢館實習法庭



大賢館第三代
113.11.9重建啟用-揭牌儀式



大賢館第二代



大賢館第一代

大新館二/三樓 for 研究生

讀書空間及置物櫃

開學第一周公告，開放申請



大新館一樓及四樓 讀書空間



大新館一樓

電腦設備





大新館B1 圓形會議廳

大新館四樓

數位演講廳



法律系聯合學力測驗(113年起停辦)

因應國家考試新制，模擬國家考試，增加學生應考經驗，並測試學習成效



**106學年度
11校聯合學力測驗**

日期 | 2018年5月5日(六)
地點 | 中國文化大學大新館(詳細地點待定)
主辦單位 |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院、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網路報名QRcode

【考試日程表】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08:40	11:00	13:50	16:10
考試	09:00-10:30	11:10-12:40	14:00-15:40	16:20-17:40
科目	綜合法學(一)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 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

【注意事項】本考試比照國考相關規定，其他未盡事項悉依各校規範。
【報名方式】分為現場報名、網路報名，請至法律學系系網詳閱公告。

107學年度聯合學力測驗

主辦學校：中正大學法學院、世新大學法律學院
考試日期：2019年5月4日(六)

【考試日程表】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時間	預備 08:40	11:00	13:50	16:10
考試	09:00-10:30	11:10-12:40	14:00-15:40	16:20-17:40
科目	綜合法學(一)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律倫理	綜合法學(一) 憲法 行政法 國際公法 國際私法	綜合法學(二) 民法 民事訴訟法	綜合法學(二) 公司法 保險法 票據法 證券交易法 強制執行法 法學英文

本考試比照國考相關規定，未盡事項依各校規範辦理。

10校聯合學力測驗

中原大學、中興大學、文化大學、世新大學、台北大學、成功大學、東吳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中正大學109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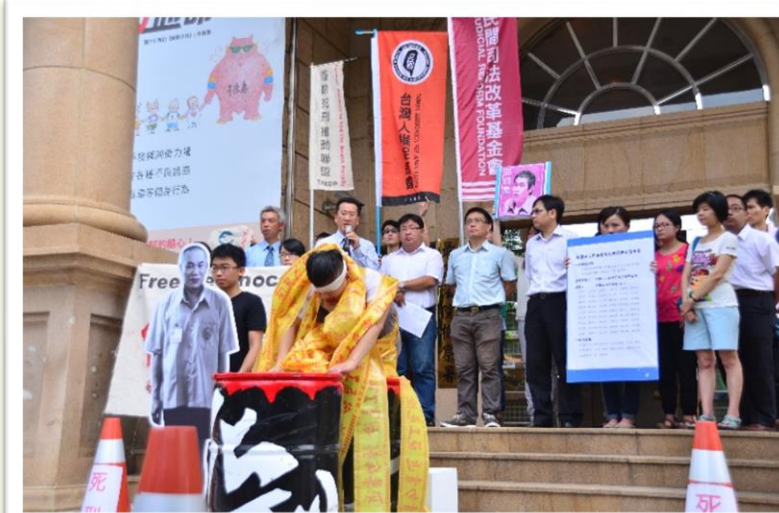
華岡青年法學論壇 發表會

研究所實習

*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士林地院，簽約合作實習，累積法律專業實務經驗。

*永豐金控、新光行銷、北檢→暫停；

司改會、法扶基金會及律師事務所→大學部



強學班、國考

由具律師資格之研究生以讀書會啟發同學讀書方法，加強基本法律學科重要法律概念之理解與釐清，提早適應國考之挑戰。



雙聯學位

108年8月與澳洲邦德大學簽約、112年8月與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簽約
本系所碩士生將能申請不限名額，赴邦德大學於8個月取得LLM或2年取得JD
的資格，提升招生吸引力



就業接軌+國際交流



多元國際交流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增進國際視野 提升移動力

知名大學等你

世界任你翱翔

雙聯學位



交換計畫



移地學習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日本名古屋大學、日本海上保安大學、
日本北海道大學、韓國首爾大學、中國福州大學、中國貴州大學、
中國海南大學、香港大學

歡迎您的加入

#合作學校將逐年增加 絕不濫竽充數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完善就業接軌

與業界保有緊密聯繫
配合實習及服務學習課程

每年提供至少 80 個機會

不怕沒機會 怕你不申請

公部門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基金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台北分會/士林分會/新北分會)

事務所

品信法律事務所、萬鈞法律事務所、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德益法律事務所、環宇法律事務所、龐波國際法律事務所

民間企業

日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歡迎您的加入

#歡迎校友牽線 提供學弟妹實習機會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歷年「國際移地學習」課程

自100學年度起已合作之學校共計16所大學，以拓展學生法律視野。105-107學年度共計5所大學
參訪照片如下



疫情停辦多年 -

114學年度
- 將有德國與日本團 - 請以系網公告為準

歡迎各位同學加入華岡大家庭

■ 法律系FB



法律系 IG



法律系期刊IG



Q & A 時間 / 班代推選



士林地院實習

研究中心選填



碩士班LINE社群

歡迎各位加入華岡法律大家庭